

申購時應付股款

根據每股發售價為1.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每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2,323.28港元。

股份發售條件

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被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包銷協議的細節、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倘任何條件於上文第1及第2段指定時間或的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向 閣下退還款項的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與此同時，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其他於香港持牌的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21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196,2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其餘2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須按下文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配發。

公開發售的對象為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包銷商及公開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分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包銷及配售協議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購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興趣申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申購股份。投資者僅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配股份，而非同時獲配股份。

分配發售股份的基準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以發售價提呈152,600,000股新股，而賣家則以發售價提呈合共43,600,000股銷售股。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預期代表本公司及賣方的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有條件以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獲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資產豐厚的經紀、證券商、基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因素，以及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再認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在於使配售股份的分配可藉以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購根據公開發售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牽頭包銷商及所有其他包銷商均須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根據配售獲配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配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有興趣的意向。

配售須待上述「股份發售條件」達成方行進行。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視乎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申請表格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包括**10,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將包括**10,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但不超出乙組股份原定總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及同一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認不足，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有關分配。申請人只可獲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只可向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任何申購超出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分配須按以下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65,4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之**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87,2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之**40%**；及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09,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之**50%**。

於所有情況下，將平均分配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牽頭包銷商有權以其認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公開發售的對象為所有香港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並無根據配售獲得股份及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提供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或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到之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倘根據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透過抽籤形式進行，即個別申請人可能會獲配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為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牽頭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按發行價發行最多合共**32,7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共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該**32,700,000**股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之股份將按與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將作報章公告。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包銷商可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超額配發合共最多32,700,000股額外股份。上述任何認購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超額配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根據超額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即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

就補足該等超額配股及／或穩定股份價格而言，根據股份借貸協議，牽頭包銷商可向New Green Group Limited借取最多3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向牽頭包銷商借出證券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不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股份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規定，以便New Green Group Limited訂立借股協議並履行其於股份借貸協議項下之責任，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之借股將僅用作牽頭包銷商處理配售之超額配發及穩定股份市價；
- 向New Green Group Limited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相同數目之股份，將不遲於下列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退還予New Green Group Limited：(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股份借貸協議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後生效；及
- 牽頭包銷商將不會根據股份借貸協議支付任何款項（為遵守於股份借貸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償還New Green Group Limited產生的開支除外）予New Green Group Limited。

穩定價格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理人亦可進行超額分配及／或交易以令股份價格維持於較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應持續的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活動或包括超額配發配售股份及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超額配發或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借股的安排及／或於任何批准進行此等交易之司法權區進行交易，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牽頭包銷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公開市場上應維持的價格以外的水平。然而，牽頭包銷商或其任何代理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完結。於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超額配發的價格並不超出發售價。

牽頭包銷商或會就股份發售有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於股份開倉、對沖及平倉；(iii)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iv)作出或擬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準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i) 牽頭包銷商或就穩定價格活動持有股份的長倉盤；
- (ii) 並不能確定牽頭包銷商持有該等長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iii) 倘牽頭包銷商結清該等長倉盤，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或受影響；
- (iv) 穩定價格活動措施不得支持相關證券價格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開始計算，直至上市日期後第30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往後，當再無採取穩定價格活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或會下降。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天內將作公告；
- (v) 採取穩定價格活動並不能保證股份的價格將維持於其發售價或以上；及

- (vi) 於穩定價格活動中或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進行交易，言即，或會以低於投資者買股份所付的價格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進行交易。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於個別市場使用的手段，以方便進行證券分銷。穩定價格活動可於任何批准此等活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建議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A第15(3)(a)段內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

轉讓待售股份

所有將待售股份轉讓至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手續將會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進行。對配售表示興趣的意向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不可撤回指示，於發出股份證書予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前，就獲接納的有關申請的所有待售股份的登記手續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